

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83号）、《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唐政字〔2018〕14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唐山综试区）建设和发展的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示范引导，注重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由市财政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

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负责围绕唐山综试区建设和发展，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拟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对所支持项目进行审核、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有助于发挥我市港口、区位、产业、政策优势，推动全市外贸转型升级，加快唐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和唐山综试区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唐山综试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章 使用方向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建设、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以及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氛围等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建、车辆购置以及人员经费、物业维护等经常性开支。

第七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30 家以上、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平台企业，给予平台建设实际发生的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等费用 30% 的一次性奖励，每家平台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500 万美金以上，且年服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

年服务收入 3% 的资金奖励，每家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三）针对特定国家和地区开发网络销售平台或者移动设备应用 APP 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且对年线上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针对英语国家和地区开发网络销售平台或者移动设备应用 APP，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针对非英语国家和地区开发网络销售平台或者移动设备应用 APP，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鼓励园区自主招商。对经营一年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办公和展示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且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的，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给予园区主办方每平方米 50 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每吸引一家外地跨境电商企业，在园区注册，存续一年以上且年交易额达到 50 万美元，一次性奖励园区 5 万元，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园区将所得奖励用于园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技术服务等领域，促进跨境电商市场主体繁荣。

第八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建设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场所建设。对通过海关验收且投入使用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查验场所，按其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包括安检机、查验设备、机检系统、同屏比对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防火墙系统、辅助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等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 的补助，资金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二)鼓励公共海外仓建设和使用。对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的企业，单个公共海外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经营满一年、服务唐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达到5家以上的，按照货架(货柜)、仓储搬运设备、分拣机等设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实际投入额的30%给予奖励，资金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租赁海外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使用满一年，按照实际租赁费用的3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公共海外仓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一带一路”国家地区海外仓建设。

(三)鼓励开展国际物流业务。对年在线交易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且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含邮政小包)达2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含邮政小包)的10%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资金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发展。对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接，且年服务跨境电商国内物流单量达到10万单以上物流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营业收入5%的补助，每家资金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一)鼓励引进龙头企业。对在唐山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落户首年，线上交易额超过5亿美元、3亿美元、1亿美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自主品牌企业。建立国际营销体系、商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份额的跨境电子商务自主品牌企业,在境外为出口产品注册自有商标的,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 80% 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出口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的,按相关认证服务费用的 80%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每家企业资金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三)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建设。对于唐山市辖区内建立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累计营业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经营一年以上的,实现年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鼓励传统贸易、加工制造企业转型,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存续一年以上的传统贸易、加工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奖励;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国际贸易实际交易单量达到 10 万单(或 100 万美金)以上的,给予在线交易额 1% 奖励,每家企业资金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五) 鼓励小微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对于入驻园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存续一年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小微企业,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10 万美元,奖励 1 万

元，以此类推，每家企业资金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条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氛围

（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氛围培育。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在唐山举办在全国或者环渤海区域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博览会、大赛等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性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主办方奖励。参加人数（不含参观人数）在 300 人（含）至 500 人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主办方不超过 30% 的支持，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参加人数（不含参观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主办方不超过 30% 的支持，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机构（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建设。对依法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面向个人培训的，每培训班次不低于 30 天，且每班次不少于 50 人的，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面向企业培训的，每培训班次不低于 5 天，且每班次不少于 20 人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年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每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唐山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法人。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认定或备案。

(三)与唐山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并开展相关业务，实现经营业绩。

(四)积极协助配合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开展工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及有关财务报表，接受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督查。

(五)专项资金申请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唐山市依法缴纳税费，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经济纠纷以及进入司法、仲裁程序的案件，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按要求将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到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并对上报材料和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对申报主体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提出申请。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确定支持重点，制定当年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同一家企业不同项目合计最高支持额度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享受中央、省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工作。

第五章 资金审核与拨付

第十四条 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依法追回已取得的项目资金，3年内禁止申请本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利用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的；
- （二）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骗取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以及其他违法使用资金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市政府确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由境外向境内销售进口商品，或者由境内向境外销售出口商品的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跨境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支付、运营等跨境交易服务，设立供跨境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者。

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在线上开展包括报关、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业务的企业。

唐山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特指由唐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中国（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范围内为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提供备案、跨境电商进出口通关、结汇、金融、退税、企业辅导、运营服务支持等综合服务，并向政府提供跨境电商政务管理端口、大数据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指由政府、企业或者其他社会力量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各要素，为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提供支撑服务，具有产业聚集发展效应，并具有独立的运营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

域，包括产业配套基地、产业园区、创业园、物流园、商务楼宇等。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支付、通关、仓储、物流、人才培养等相关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线下园区、行业协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支持机构。

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指采取线上下单、线下展示销售等方式，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的跨境电子商务销售企业。

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指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年在线交易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 50 万美元以下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